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的通知，获悉严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严华	是	6,240,000	5.91%	1.46%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1月13日	国通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合 计数 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合计数 量 (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严华	105,521,037	24.61%	73,900,000	70.03%	17.24%	0	0	0	0
新余市耕读邦创新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404,000	2.43%	0	0	0	0	0	0	0
新余市木加林创新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404,000	2.43%	0	0	0	0	0	0	0

新余市嘉嘉通创新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404,000	2.43%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733,037	31.89%	73,900,000	54.05%	17.24%	0	0	0	0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业务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77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7.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79%，对应融资余额约 1.6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2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6.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44%，对应融资余额约 1.51 亿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